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到 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杨剑芬、杨剑平、杨剑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杨剑芬、杨剑平、杨剑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39,9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00%，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持有公司股票 1,886,4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7339%）的股东杨剑芬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1,088,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合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1,886,4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的 1.7339%）。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杨剑芬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杨剑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219,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017%。杨剑芬、杨剑平、杨剑东三人系兄妹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剑芬、杨剑平、杨剑东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股数 (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
|------|------|-------------|---------------|-------------|----------------|
| 杨剑芬 | 集中竞价 | 2024年11月29日 | 24.068 | 219,500 | 0.2017 |
| | 合计 | | | 219,500 | 0.2017 |

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 (股) | 占总股本比 例 (%) | 股数 (股) | 占总股本比 例 (%) |
| 杨剑芬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886,482 | 1.7339 | 1,666,982 | 1.5322 |
| 杨剑平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886,482 | 1.7339 | 1,886,482 | 1.7339 |
| 杨剑东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886,482 | 1.7339 | 1,886,482 | 1.7339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5,659,446 | 5.2017 | 5,439,946 | 5.000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注：本公告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杨剑芬、杨剑平、杨剑东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杨剑芬、杨剑平、杨剑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杨剑芬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

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4、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情况，具体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日，杨剑芬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杨剑芬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上市承诺，股票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